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

Wintime Company Limited(「控股股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Winluck Global Limited(「Winluck」)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魏純暹先生(「魏先生」)全資擁有)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其已與魏先生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由控股股東持有之15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每股出售股份價格須為(i)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及(ii)緊接完成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本公司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較低者，且總代價不得超過180,000,000港元(「投資資金」)。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與控股股東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出售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發生。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控股股東亦已與買方、魏先生及Winluck訂立若干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其將於出售完成後生效），據此(i)買方同意作出禁售承諾，於自出售完成日期一(1)年期內不出售、轉讓或處置待售股份；(ii)魏先生同意向買方擔保基於投資資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之回報（「**擔保回報**」），以及向買方賠償任何差額；及(iii)買方同意並承諾倘出售全部出售股份所得溢利超過擔保回報，則與魏先生分佔溢利。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同意於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之股份數目（其由控股股東合法實益持有）存置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擁有總數為984,214,591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62%。於本公佈日期，待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9%。緊隨出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出售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控股股東將擁有總數為834,214,591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92%。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徐燦傑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